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185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丰 都 县 生 态 环 境 局

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丰 都 县 林 业 局

丰 都 县 公 安 局

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管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公众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《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农发〔2016〕277号）有关规定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露天焚烧管控物质

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小麦等农作物秸秆及其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二、禁止露天焚烧范围

1.县城城市规划区；

2.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区域；

3.林区及其边缘100米内区域；

4.每年8-9月、12月至次年1月，沿长江丰都段两岸可视范围内区域及县城市规划区边缘5公里内区域；

5.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，县内全域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区域。

三、控制露天焚烧范围

除禁止露天焚烧范围及禁烧时段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以村为单位，选择合适区域，在专人监督下统一组织集中焚烧。

四、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

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“五化”利用技术，采取集中收储、市场运营主体及大户收购、就地还田等措施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从源头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。

五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职责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

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丰都县林业局

 丰都县公安局

 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